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綉娟

電話 (02)23767490

傳真 (02)23779875

電子信箱 wang30232@tipo.gov.tw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0981860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法修正草案（涉及醫藥品部分）條文對照表」修正版如後附，98年2月25日召開之公聽會將以此版本進行討論，請攜帶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8年1月22日智法字第0981860002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，惟開會時間提前至下午2時。
- 二、本件修正版本更動草案第55條內容，修改第93條及第94條部分文字，並新增第59條之修正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行政院科技顧問組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中央研究院(公共事務組)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、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

副本：本局鄭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專利服務台(含附件)、各地區服務處(含附件)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(含附件)、法務室(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抄：一、檢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二、刊會訊

(附件乙E-mail)
楊鴻樂

第1頁(共1頁)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收文章
98年2月18日14時	分61號